

证券代码：838535

证券简称：盛和信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5月11日15:00—2023年5月1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35	盛和信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石有明律师、李浩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运转情况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的运转情况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收支计划等，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盈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河清云先生及其配偶段敏女士自愿无偿为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河清云。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889,981.9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915,674.67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5,440,743.77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59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5,438,153.7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16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016,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9。

（九）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方能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09点00分-12点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84799858、dongmiban@sino-tel.cn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